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帆」	指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信」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以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1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下列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2頁至15頁。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常務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董事認為儘管其任期較長，但仍保持獨立性。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繼續展示上述作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局相信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對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在集團以外的經驗，將繼續對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並相信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會對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

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常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批准本公司的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除非另獲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發行授權」）；及
- (ii) 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6,463,4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85,292,68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可獲准購回最多42,646,3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建議，採納、確認及批准合併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之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i)採納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張健偉先生

張健偉先生，現年56歲，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0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之委任任期為三年，並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張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關宏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他在消費性電子業方面已累積逾19年之豐富經驗。關先生亦為高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帆之最終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關先生之委任任期為三年，並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關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伍志堅先生

伍志堅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條例3.10(2)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擁有逾二十一年專業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高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帆之最終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伍先生之委任任期為三年，並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伍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建議上提述董事重選之事項需要告知股東。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6,463,400股。

待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2,646,34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本公司證券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董事之交易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其任何之聯繫人士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售出他們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知會，指他們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售出其股份，或他們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則不會購回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備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於原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會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此行動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6400	0.5300
五月	0.6300	0.5600
六月	0.8400	0.6000
七月	0.7900	0.6800
八月	0.7500	0.6000
九月	0.6000	0.3800
十月	0.3900	0.2500
十一月	0.3700	0.3400
十二月	0.3950	0.32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250	0.3500
二月	0.4600	0.3800
三月	0.4300	0.3200
四月	0.3500	0.31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0	0.3150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他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之主席藍國慶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53,991,167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9.56%。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藍國慶先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7%，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並無發現，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健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關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伍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4，5及6(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4(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可認購股份之期權或認證或其他股票、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5(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合併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以印刷文件之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十一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